

(G F — 2012 —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（二期）第一批、第二批单体建筑工程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 号
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 1 栋综合体育馆、1 栋学生宿舍（东区 2 号）、1 栋学生宿舍（东区 1#）和 1 栋学生第三食堂，总建筑面积 41597.6 平方米，其中综合体育馆建筑面积 12481.34 平方米（含地下室 2339.84 平方米），学生宿舍（东区 2 号）建筑面积 12592.33 平方米；新建 1 个室外运动场，包含 400 米跑道、足球场和羽毛球场，总面积 19282.53 平方米；新建篮球场 6 个、排球场 3 个，羽毛球场 5 个，室外运动场总建筑面积 7009.0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、结构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27779.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覃巨，身份证号码：450 [REDACTED] 0，注册号：45005120，
电话：1 [REDACTED] 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暂定为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贰角壹分（¥ 2144036.21）。

监理中标下浮系数为 38%（包含平行抽检费等），项目工程费用（即建筑安装工程费、设备购置费之和）暂按 27779.8 万元计。监理费结算以委托人审定的竣工结算价（建筑安装工程费、设备购置费之和，甲供设备除外）为计算额，按“桂建标（2018）37 号文件”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价，即监理费=监理收费基价×（1-中标下浮系数）。

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、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，且应视为合格及以上监理费用。如工期延长或延迟，无论延长或延迟的时间长短，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，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。

合同价即发包人支付监理人费用的上限，超过合同价部分发包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，但监理人必须履行本工程监理的全部职责，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，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；实际监理费用低于本合同金额时，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监理费用支付给监理人，剩余部分由发包人直接扣回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保修期满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3.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，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、补充协议等文件，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。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

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3.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壹拾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住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1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771-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监理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9 号海尔·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 801 号

邮政编码：530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

账号：4

电话：0771-4618190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